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LIEW ZHEN YUAN(馬來西亞籍)

YAU TIM SIN(馬來西亞籍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9  
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5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IEW ZHEN YUAN、YAU TIM SIN均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延長羈  
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LIEW ZHEN YUAN及YAU TIM SIN(下合稱被告2人)因涉犯  
詐欺等案件移送本院審理，前經本院訊問後均坦承犯行，復  
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 
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
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2人為馬來西亞籍人士，本  
次為首次來台，即從事持提款卡領錢等詐欺犯行，且在台無  
居所，亦無親友，是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考量被告  
2人涉案情節所危及之社會法益、社會治安，影響重大，衡  
以其人身自由所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遂依刑事  
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14日  
起執行羈押，又於113年8月14日經本院裁定延長羈押2月，  
嗣於113年10月14日經本院裁定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訊問被告2人後，認原羈押  
原因均依然存在，為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經與

01 被告2人之人身自由法益權衡，認仍均有繼續羈押被告2人之  
02 必要，爰自113年1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06 法官 鄭朝光

07 法官 林佳儀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李玉華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